

随州市公安局

B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25069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建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随州市区交通及停车秩序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收到您的建议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东高度重视，要求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史洪波，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郭耀武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市公安局组织工作专班，认真开展调研，并征求汇总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国投集团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城区礼让行人设置情况

全市城郊区共有 600 余条斑马线，设置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15 套。如果安装信号灯，按最小绿灯时间每米 1.4 秒的时间，行人至少需 40 秒时间，车辆至少等待 40 秒，且会出现车辆滞留现象。同时，因行人交通安全意识差，闯红灯

现象比较普遍，交通安全隐患更大。截至目前，市公安局已在城区学校、市场等争抢严重的路段试点安装人行信号灯9处，试点运行效果不佳，多数信号灯路段出现了交通拥堵，市长热线反映较多。下一步，市公安局将通过新媒体和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等活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促使交通参与者养成行人集中过路、机动车礼让行人的文明交通习惯。

二、路边夜间停车情况

路边夜间停车位是公安部推行的便民措施之一，在主城区老旧小区周边施划夜间临时停车位，缓解老旧小区因没有配建停车位导致的停车难的问题。夜间临时停车位施划在非机动车道或支路的车道上，由于道路主要功能是车辆通行，不能作为长久停车场，道路及两侧车辆停满影响通行。根据随州交通状况，早高峰为7:30-8:30，晚高峰为17:30-18:30，夜间临时停车位停车时间必须在车辆较少时段设置，尽量减少停车对交通的影响。因此，市公安局经过多次现场调研和勘察，将全市路段允许停车时间统一为19:00-次日7:00。基于道路交通实际及市民停车需求，交管支队考虑将夜间停车位时长延长，如周末延长两小时，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全天可停放。目前正在申报，等待审批。

三、违停提醒情况

违停提醒，首违警告，实施提醒纠正为主原则。目前，在随州市城区非严管路段，对车辆违规占道、影响交通秩序

的违停车辆，不论是人工拍摄还是电子监控设备抓拍，都会在第一时间将提醒信息通过短信或交管 12123APP 推送给车主，提醒车主车辆违停，若提醒信息发出 10 分钟以后，车辆仍不驶离的，电子监控设备或人工将记录该车的违法停车证据，并对车主进行处罚。严管路段在提醒的同时予以处罚，但基于实际考虑，对严管路段实行 3 分钟内驶离不抓拍。

四、整治老年代步车情况

近几年，受五菱 MINIEV 等国标微型电动车热销影响，随州市老年代步车销量呈上升趋势。经市场监管、交管部门估算，全市老年代步车保有量约 3 万辆（市区约 2 万辆）。老年代步车因未纳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无法办理注册登记、号牌及机动车保险，且使用者以中老年群体为主。城区老年代步车无牌无证上路、随意横穿、闯红灯、逆向行驶、乱停乱放、酒后驾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普遍，且农村地区漏管失控问题突出。受多种因素制约，整治工作陷入“屡整屡乱、反复性强”的治理怪圈。

为破解治理难题，市公安局借鉴省内经验，结合随州实际，确立“党政主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思路，通过“依法治理+群众自治”构建五级联动治理体系，推动实现“老年代步车市场退市、道路清零”目标，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一是推动立法。**全力推动《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起草的《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通过市政府审议，现已提交市人大

审议，届时将为电动车分类管理提供执法依据。**二是专项整治。**2023年11月6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启动为期三个月的非国标电动四轮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防范重大交通安全风险，目前正持续推进，已取得一定成效。**三是宣传引导。**依托城区主要路口电警电子屏，滚动提示“老年代步车严禁违法上路，违者严查严处”“电动四轮车须依法办证、上牌、购险后方可上路”，并制作专题宣传视频，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等网络平台广泛推送。**四是路面执法。**深化路面执法整治，各辖区大队每周至少组织1次突击行动，重点整治火车站、汽车站、学校、医院、菜市场等区域，严查老年代步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下一步，市公安局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强化三轮、四轮电动车规范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一是强化执法。**持续加大路面查处力度，保持对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的高压整治态势。**二是协同治理。**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违规销售行为的打击，从源头遏制非国标车辆流入市场。**三是跟进政策。**密切关注国家、省级层面法规及政策动态，待相关规定出台后，及时制定本地贯彻意见。

五、智慧停车收费情况

智慧停车收费属于市国投集团职能范围。通过征求市国投集团意见建议，目前，随州智慧停车整治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市发改委制定的关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区域、收费时段、收费标准以及免于收费

和优惠收费情形等相关规定。持续推出充值赠送账户金额、月卡、年卡、购买停车卡赠送免费停车权益等停车惠民活动，降低市民出行的成本。二是为维护城区停车秩序，市国投集团规范标识标线，对 7700 余个道路临时泊位的标线、编码进行维护维修，施划停车导向箭头 7700 余个，改迁和翻新泊位占用盲道 5500 余米，清理设置不合理泊位 252 个，规范引导车主规范停车。在停车现场发放文明停车提示卡 4 万余张，清理占有泊位的非机动车辆 2 万台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文明停车、安全出行等倡议宣传，努力改善停车环境，规范停车秩序。

六、无牌无证及报废车辆整治情况

我市城区无牌无证车辆主要集中在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低速四轮电动车这些车辆。为全链条管控无牌无证及报废车辆安全风险，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底，市公安局启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项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开展路面治理。**严查无牌无证、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同步推进“拆伞专项行动”，累计拆除违规伞棚 10.11 万余个。**二是立法保障。**牵头拟定《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通过市政府审议并提交市人大审议。该条例明确多部门监管职责（示例：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生产企业及产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销售环节监管等），为电动车分类管理提供执法依据。下一步，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严查严惩上路行驶的不合法车辆。**一是深化执法管**

控，持续严查电动二、三轮车无牌无证、违法上路等行为，强化路面秩序管理。二是协同源头治理，联动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监管，遏制超标车辆流入市场。三是跟踪政策落地，密切关注省级法规发布动态，同步完善本地管理细则，推动新旧政策有效衔接。

七、停车位、充电桩设置情况

停车位、充电桩设置属于市国投集团职能范围。自启动智慧停车项目以来，市国投集团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市交管部门审批的《随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改善方案》，在城区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7700 余个，利用边角地、闲置地新建坤泰物流停车场、中医院新院区门前路侧停车场、随城山公园配套公共停车场、草甸子综合体停车场，增加停车泊位 740 个。根据市政府 2025 年民生实事要求，今年又启动了老火车站片区（南货场）物流临时停车场、带汭阁公共停车场、阳光街临时停车场、文峰塔广场停车场等封闭停车场建设，并计划在沿河大道水岸国际路段、市一中周边、曾都一中周边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预计共可新增停车泊位 1000 个以上。同时，根据《随州市“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实施方案》（随城文〔2023〕3 号）相关要求，继续推进“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努力实现中心城区存量停车资源整能接尽接，进一步提高存量停车资源使用效率，方便市民停车。

为进一步满足新能源车辆快速充电，2024 年 7 月，市国投集团完成高铁南站地下停车场和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 15

个充电桩（30根充电枪）建设，并于2024年8月1日启动运营。同时，启动市住建局授权运营的59个充电桩（113根充电枪）的运营工作。2025年计划与中石化随州分公司合作建设19个充电桩（38根充电枪），2025年5月启动项目建设，6月底完工。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视和关心，希望今后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



主管领导姓名 郭耀武 联系电话 17798339658
经办人姓名 邹建波 联系电话 13908667200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各1份